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113 年高雄市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經費 220 萬元，市政府自籌 42 萬元，合計 26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13 年高雄市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經費共計 262 萬元（中央補助 220 萬元，本府配合款 42 萬元），擬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1 月 23 日第 6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 日客會產字第 1126600793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2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2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 三、本計畫主要係成立「地方輔導團」，團隊成員包含計畫主持人、專業顧問、專案駐府工作人員 1 名（土木、景觀、建築或都市計畫等相關專長），協助本府執行客庄環境營造事務，落實公共建設品質，以及撰寫提案計畫至少 12 案。主要服務範圍除本市客家重點發展區（美濃、六龜、杉林、甲仙區），另包含旗山區及都會區客家人口密集區域（三民、鳳山區等）。
- 四、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棟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26600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55000000A112660079300-1.odt、A55000000A112660079300-2.odt、  
A55000000A112660079300-3.odt、A55000000A112660079300-4.odt）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會補助「113年高雄市客庄創生環境營造  
計畫地方輔導團」一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6月21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11230312700號函及  
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客  
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  
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  
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送至本會，逾期未  
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  
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  
減。

高雄市政府 1130102



\*11300033500\*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資訊系統(<https://info.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五)計畫執行如以本會補助款支應政策宣導經費，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並揭示本會補助金額。

三、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規定，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於各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前復本會當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四、旨揭計畫倘辦理開、竣工典禮或其他活動，請邀請本會在地委員參加，倘本會屆時不克出席，亦可由委員代表本會。

五、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4/04/0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    | 核定案名                    | 申請單位             | 核定結果           | 補助項目  | 本會核定<br>額度<br>(萬元) |
|----|-------------------------|------------------|----------------|-------|--------------------|
| 1  | 113 年高雄市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 | 高雄市政府<br>客家事務委員會 | 修正計畫書<br>後同意補助 | 地方輔導團 | 220                |
| 合計 |                         |                  |                |       | 220                |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br>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13年高雄市<br>客庄創生環境<br>營造計畫<br>地方輔導團 | 220萬  | 42萬  | 262萬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納入114年度<br>預算補正 |
| 總計                                 | 220萬  | 42萬  | 262萬 |          |                 |
| 備註                                 | 本計畫主要係成立「地方輔導團」，團隊成員包含計畫主持人、專業顧問、專案駐府工作人員1名(土木、景觀、建築或都市計畫等相關專長)，協助本府執行客庄環境營造事務，落實公共建設品質，以及撰寫提案計畫至少12案。主要服務範圍除本市客家重點發展區(美濃、六龜、杉林、甲仙區)，另包含旗山區及都會區客家人口密集區域(三民、鳳山區等)。 |      |      |          |                 |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安全防（減）災機能補助計畫－113年高雄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經費572萬元，市政府自籌78萬元，合計65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1132100023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安全防（減）災機能補助計畫－113年高雄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經費計新臺幣（下同）650萬元（中央補助572萬元，本府自籌78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及第45點、第46點之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113年3月12日第66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2月7日原民建字第11300064996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704萬元，本市配合款96萬元合計800萬元，已納入113年預算中央補助款132萬元，本市配合款18萬元，未及編列中央補助款572萬元，本市配合款78萬元，合計650萬元，因未及納入113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113年度追加預算或114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補助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計畫名稱：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安全防(減)災機能補助計畫－113 年高雄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規劃區域：三個原住民族行政區

單位：仟元

| 已納入預算金額   |      |       | 先行墊付金額 |      |       | 總計金額  |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1,320   | 180  | 1,500 | 5,720  | 780  | 6,500 | 7,040 | 960  | 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20   | 180  | 1,500 | 5,720  | 780  | 6,500 | 7,040 | 960  | 8,000 |
| <p>補辦預算情形：<br/>                     不足之中央補助款 572 萬元及市府自籌款 78 萬元，合計 650 萬元因未納入預算，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提請墊付，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p> |      |       |        |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技正黃文池  
聯絡電話：02-89953225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wchuang0328@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300064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經費明細表及提案申請書各1份

(113Z00P000383\_11300064996\_113D2002714-01.pdf、  
113Z00P000383\_11300064996\_113D2002715-01.pdf、  
113Z00P000383\_11300064996\_113D2002716-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3年高雄市部落永  
續建設藍圖規劃」及改列「112年高雄市部落永續建設藍  
圖規劃」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1月22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1330129200號函，復依本會111年12月8日原民建字第  
11100641251號函續辦。
- 二、本案113年藍圖規劃核定補助款704萬元，請至少編列配合  
款96萬元，另112年藍圖規劃原核定補助款440萬元，改列  
112年度396萬元，113年度44萬元。請貴府依核定經費明細  
表及提案申請書（如附件）確實執行，且依本會「安全防  
（減）災機能補助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已於111  
年9月21日原民建字第1110048995號函諒達）及政府採購法  
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為本會新興計畫，請貴府未來執行時，除盤點、調查部落問題外，亦應結合專業團隊與公所、族人充分溝通，並就工程前置作業面臨土地問題充分了解、提前處理，以利後續爭取本會或其他中央單位補助之工程，提升部落福祉。
- 四、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未依核定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者亦同。
- 五、本計畫為落實執行，於前述說明二之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之壹拾壹、計畫執行與控管及壹拾貳、經費處理方式，訂有期中、期末報告檢核點、報告書撰寫格式、審查會議、補助款撥付方式及應檢附資料等，請貴府務必依規定辦理。
- 六、請貴府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本會，並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 七、本計畫執行請依下列意見配合辦理：
- (一)本計畫盤點、調查、溝通、建置、規劃之部落選定，得於本會核定數量及經費不變之前提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包後或與公所、族人討論後彈性調整，惟執行部落數原則可增加，但不得低於核定數量。
- (二)藍圖規劃執行工作包括原住民族知識採集及社會面相等

相關內容，因此地方服務團除水利、水保、大地及土木等相關背景，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可邀請民族文化、人文、社會、環境及生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審成果報告與生態檢核成果。

- (三)本計畫旨在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及族人瞭解部落所在位置之環境風險潛勢，以及部落周圍中央部會執行之治理工程，後續部落內之工程規劃可串聯周邊治理工程，找出治理方案。所需治理方案如非本會補助範圍，應釐清中央補助權屬，積極向其他中央機關爭取，結合本會與其他中央部會資源，以發揮最大綜效，提升部落福祉。
- (四)整體建設藍圖如涉排水規劃，請詳述其集水區水量之檢算結果，以及布置排水工程是否可達預期之保護標準與效益。
- (五)整體建設藍圖之工程計畫產出，除了考量地方民眾需求，應經過專業判斷，針對有必要、有需求且符合公益性原則。
- (六)整體建設藍圖請就規劃施作工程範圍內土地權屬及用途調查，以確保藍圖規劃成果可行性。
- (七)工程計畫點位周邊若有公有土地，可考量納入創造改善亮點，且工程規劃除防減災工程外，建請加強美化營造、植栽等環境工程。
- (八)工程計畫用地若涉及私有土地，請於藍圖規劃階段先確認所有權人意願，並取得施作同意書。
- (九)期末報告請以部落為單位，編製一部落一冊藍圖規劃報

告。

(十)請將後續建設藍圖之工程計畫核定階段生態檢核作業，納入執行工作項目，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落實公民參與及資訊即時公開。

(十一)請落實前期藍圖規劃及工程改善追蹤，並於期中、期末報告呈現追蹤成果。

(十二)擇定之瑪雅及勤和部落，部落周邊民權及勤和平台之排水調查請一併納入藍圖規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建設處(均含附件)



| 113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安全防（減）災機能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第2次核定，含改列） |      |     |                   |      |           |               |           |  |  |
|---|------|-----|-------------------|------|-----------|---------------|-----------|--|--|
| 序號  | 實施地點 |     | 工程名稱              | 性質   | 預算經費(元)   |               |           | 備註   |  |
|   | 縣列   | 鄉鎮市 |                   |      | 中央補助款     | 核定經費<br>地方配合款 | 總經費       |  |  |
| 1   | 高雄市  |     | 113年高雄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 藍圖規劃 | 7,040,000 | 960,000       | 8,000,000 | 預計完成9部落盤查及藍圖規劃並與族人進行溝通。  |  |
| 2   | 高雄市  |     | 112年高雄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 藍圖規劃 | 440,000   | 60,000        | 500,000   | 1.原核定補助款440萬元，改列112年度396萬元，113年度44萬元。<br>2.預計完成5部落盤查及藍圖規劃並與族人進行溝通。 |  |
| 高雄市小計   |      |     |                   |      | 7,480,000 | 1,020,000     | 8,500,000 |  |  |
| 總計  |      |     |                   |      | 7,480,000 | 1,020,000     | 8,500,000 |  |  |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館量能提升－原住民族博物館澄清湖園區環境教育暨營運人才培力計畫」經費 1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40 萬元，合計 1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館量能提升－原住民族博物館澄清湖園區環境教育暨營運人才培力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4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本府 113 年 3 月 5 日第 6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2 日原民教字第 1130001400 號函辦理。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原民會 100 萬元（本府配合自籌款 40 萬元，總經費 140 萬元），因未及納入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並辦理帳務轉正。
- 四、本計畫係辦理國立原博館預定地周邊環境維管，並針對原鄉文物館經營實務需求，辦理講座、主題工作坊及交流參訪，藉以提升其工作量能。
- 五、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函影本。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館量能提升-原住民族博物館澄清湖園區環境教育暨營運人才培力計畫 | 1,000,000  | 400,000 | 1,400,000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辦理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補助預算 |
| 總計                                       | 1,000,000  | 400,000 | 1,400,000 |         |                           |
| 備註                                       | 一、巡迴講座或工作坊：針對原住民族博物館課題，邀請專業師資辦理巡迴講座或主題式工作坊。<br>二、標竿學習參訪活動：擇定績優館舍辦理交流參訪，作為標竿學習對象，提升工作量能。<br>三、原博館園區環境培力：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預定地園區環境經營。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科員林東暉  
聯絡電話：02-89953131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ag8637@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3000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送「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館量能提升—原住民族博物館澄清湖園區環境教育暨營運人才培力計畫」1案，同意補助新臺幣10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2月26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1231636900號函。
- 二、旨揭補助款請按下列說明辦理請撥及核銷：
  - (一)本會核定補助後，請貴會檢附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及同意墊付函送本會請領100%補助款。
  - (二)請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備妥下列資料辦理核銷：
    - 1、機關單位補助分攤表(合計應為總實際支出)。
    - 2、費用結報明細表(應列出所有實際支出明細)。
    - 3、成果報告書1份(含照片並附光碟)：含活動相片(加註日期及說明)及參加人員名冊(並註明族別)、活動手冊及部分文宣品等。
- 三、依要點第9點及10點規定，本案如有計畫變更或調整補助項目者，亦應函報本會重新核定。另計畫結算之總經費低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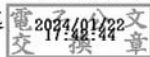
申請之總經費者，依比率核減補助經費，且補助項目如有孳息收入、其他衍生收入或賸餘，應如數或按本會補助比率繳回。

四、本補助案核銷所需附件及成果報告書範例電子檔，請至本會官方網站(<https://reurl.cc/XVQr9D>)下載使用。

五、為避免違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各專用權相關資訊可至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查詢(<http://www.titicip.gov.tw>)，並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登記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相關授權。

六、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請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12-113 年核定增設 4 處及新建 1 處公托中心，中央補助 2,911 萬 7,500 元，市政府自籌 1,088 萬 2,500 元，合計 4,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本局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12-113 年核定增設 4 處及新建 1 處公托中心，中央補助 2,911 萬 7,500 元及配合自籌款 1,088 萬 2,500 元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墊付款業經本府 113 年 1 月 23 日第 660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前經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0 月 5 日衛授家字第 1120960874 號函及同年 12 月 12 日衛授家字第 1120961088 號函同意補助增設 4 處及新建 1 處公托中心。
- 三、本府社會局 112-113 年總經費 7,138 萬元（中央補助 2,911 萬 7,500 元，本府配合自籌款 4,226 萬 2,500 元），納入 112-113 年度預算為 3,138 萬元（本府配合自籌款）。
- 四、不足之 112-113 年中央補助款 2,911 萬 7,500 元及配合自籌款 1,088 萬 2,500 元因未納入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13 年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

###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

計畫名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  
托育計畫第 4 期第 4 階段(112-113 年度)

單位：仟元

| 公托<br>中心<br>名稱   | 修建<br>方式 | 已納入預算<br>金額 | 先行墊付金額   |          |        | 總計金額     |          |        |
|--|----------|-------------|----------|----------|--------|----------|----------|--------|
|  |          | 市府<br>自籌    | 中央<br>補助 | 市府<br>自籌 | 合計     | 中央<br>補助 | 市府<br>自籌 | 合計     |
| 梓官<br>蚵寮   | 增設       | 12,195      | 7,000    | 0        | 7,000  | 7,000    | 12,195   | 19,195 |
| 大樹<br>中興   | 增設       | 3,995       | 4,000    | 0        | 4,000  | 4,000    | 3,995    | 7,995  |
| 岡山<br>柳橋   | 增設       | 9,195       | 7,000    | 0        | 7,000  | 7,000    | 9,195    | 16,195 |
| 美濃<br>龍山   | 增設       | 5,995       | 4,000    | 0        | 4,000  | 4,000    | 5,995    | 9,995  |
| 鳳山<br>文小   | 新建       | 0           | 7,117.5  | 10,882.5 | 18,000 | 7,117.5  | 10,882.5 | 18,000 |
| 合計   |          | 31,380      | 29,117.5 | 10,882.5 | 40,000 | 29,117.5 | 42,262.5 | 71,380 |
| <p>補辦預算情形：</p> <p>不足之中央補助款 2,911 萬 7,500 元及市府自籌款 1,088 萬 2,500 元，合計 4,000 萬元因未納入預算，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提請墊付，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p> |          |             |          |          |        |          |          |        |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3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各地方政府」經費 44 萬 4,000 元，市政府自籌 19 萬 1,000 元，合計 63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19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本府社會局獲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各地方政府」補助，中央補助款 44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 19 萬 1,000 元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墊付款業經本府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665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前經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18 日衛授家字第 1120561946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社會局社工督導 1 名及社工人員 8 名之人事費與業務費（建立在地評估小組、照顧分級補助、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支持資源強化計畫、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等）。
- 三、衛生福利部同意補助本府社會局 1,191 萬 2,000 元（本府配合自籌款 510 萬 6,000 元，總經費 1,701 萬 8,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44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 19 萬 1,000 元未及納入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並辦理帳務轉正。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13 年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

計畫名稱：113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各  
地方政府」

單位：仟元

| 已納入 113 年預算金額 |          |        | 本案墊付金額   |          |     | 總計金額     |          |        |
|---------------|----------|--------|----------|----------|-----|----------|----------|--------|
| 中央<br>補助      | 市府<br>自籌 | 合計     | 中央<br>補助 | 市府<br>自籌 | 合計  | 中央<br>補助 | 市府<br>自籌 | 合計     |
| 11,468        | 4,915    | 16,383 | 444      | 191      | 635 | 11,912   | 5,106    | 17,018 |

備註：

- 一、本案墊付款合計 63 萬 5,000 元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 二、該計畫係為優化兒少安置照顧服務，持續佈建家庭式安置照顧資源，讓安置兒少（即兒少保護個案）獲得安全、舒適及有品質的照顧服務。
  - (一) 建立在地評估小組：邀請醫療、心理、特教、社工、物理、職能、語言、幼教等領域專家擔任在地評估小組委員，評估安置兒少照顧需求，以連結相關資源提供服務。
  - (二) 照顧分級補助：評估安置兒少身心發展障礙、情緒或行為問題程度，依其照顧需求等級予以分級補助。
  - (三) 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評估並提供寄養家庭所需服務（包括喘息服務、到宅示範支持服務、諮商輔導、團體傷害險、健康檢查、教育訓練、法律訴訟補助等）。
  - (四) 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評估並提供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所需服務。
  - (五) 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評估安置兒少所需復健、早療、特教、心理諮商及臨時生活照顧服務資源等，核給補助費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蔡旻璇

聯絡電話：(02)26531936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53@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20561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A210000001\_1120561946\_doc2\_6\_Attach1.pdf、

A210000001\_1120561946\_doc2\_6\_Attach2.pdf、

A210000001\_1120561946\_doc2\_6\_Attach3.pdf)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3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  
計畫」經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8月7日衛授家字第1120561140號函修正之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併復貴府申請補助計畫。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113年度核定表及彙整表（附件1、2），考量各地方政府專業人力聘用進度不一，為利本項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爰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請貴府依經費核定補助金額50%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掣據請款（須開立113年度收據），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有關各策略項目領據名稱及聯繫窗口資訊如附件3；核定表



高雄市政府 1130119



\*11300371900\*

所列金額係屬暫核定數，應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核定金額，至「113年度軍公教調薪配套措施」，將另行發函通知，並追溯至113年1月1日起補助。

- 四、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於113年6月30日前送本部申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並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六、請確實辦理經費撥款、核銷及聘用人力事宜，歷次撥款及辦理年度核銷時，請登錄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網址：<https://ssn.mohw.gov.tw>）；人力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 七、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並於113年12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用單據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八、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九、本部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會計處、心理健康司、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3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經費 675 萬元，市政府自籌 289 萬 3,000 元，合計 964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6.3 高市會社字第 11321000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局申請衛生福利部「113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助本市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中央補助款 675 萬元及本府自籌款 289 萬 3,000 元，合計 964 萬 3,000 元，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665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經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18 日衛授家字第 1120561946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共計 2,389 萬元（中央補助 1,672 萬 3,000 元，本府配合自籌款 716 萬 7,000 元），納入 113 年度預算為 1,425 萬 6,000 元（含中央補助 997 萬 9,000 元，本府配合自籌款 427 萬 7,000 元，其中資本門編列 42 萬 9,000 元，中央僅核定 42 萬元）。
- 三、不足之中央補助款 675 萬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 289 萬 3,000 元，合計 964 萬 3,000 元，因未納入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蔡旻璇  
聯絡電話：(02)26531936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53@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20561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A210000001\_1120561946\_doc2\_6\_Attach1.pdf、  
A210000001\_1120561946\_doc2\_6\_Attach2.pdf、  
A210000001\_1120561946\_doc2\_6\_Attach3.pdf）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3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  
計畫」經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8月7日衛授家字第1120561140號函修正之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併復貴府申請補助計畫。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113年度核定表及彙整表（附件1、2），考量各地方政府專業人力聘用進度不一，為利本項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爰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請貴府依經費核定補助金額50%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掣據請款（須開立113年度收據），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有關各策略項目領據名稱及聯繫窗口資訊如附件3；核定表



高雄市政府 1130119



\*11300371900\*

所列金額係屬暫核定數，應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核定金額，至「113年度軍公教調薪配套措施」，將另行發函通知，並追溯至113年1月1日起補助。

- 四、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於113年6月30日前送本部申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並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六、請確實辦理經費撥款、核銷及聘用人力事宜，歷次撥款及辦理年度核銷時，請登錄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網址：<https://ssn.mohw.gov.tw>）；人力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 七、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並於113年12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用單據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八、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九、本部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會計處、心理健康司、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電 2024/01/18  
交 16:18  
文 章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

計畫名稱：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業務

單位：仟元

| 計畫名稱   | 已納入預算金額 |       | 先行墊付金額 |       |       | 總計金額   |       |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業務   | 9,979   | 4,277 | 6,750  | 2,893 | 9,643 | 16,723 | 7,167 | 23,890 |
| 合計   | 9,979   | 4,277 | 6,750  | 2,893 | 9,643 | 16,723 | 7,167 | 23,890 |
| 說明：<br>一、已納入預算金額內含資本門編列 42 萬 9,000 元，中央僅核定 42 萬元，9,000 元停止支用。<br>二、補辦預算情形：不足之中央補助款 675 萬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 289 萬 3,000 元，合計 964 萬 3,000 元，因未納入預算，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提請墊付，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       |        |       |       |        |       |        |